

惠市环建〔2026〕3号

关于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PPP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惠州碧源中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PPP 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PPP 项目（第二阶段）选址于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江街道青春村东阁小组原东阁砖厂地块，在现有厂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6.3 万吨/天（含新增工业废水 300 吨/天），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总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含工业废水 4000 吨/天），主要接收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AO 生化池+MBR 池+紫外消毒”，紫外消毒后不再接入现有人工湿地，由尾水管线引至水围河排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

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接管原则接收服务范围内废水，强化全过程管理，严禁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本项目处理。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污泥脱水废水、设备冲洗及反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废水与收纳的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排入水围河。尾水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且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4个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对应值。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应分别控制在3650万吨/年、1095吨/年、54.75吨/年、10.95吨/年、547.5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预处理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生化处理区（AAO生化池、MBR

膜池)、污泥处理区(污泥均质池、脱水机房)废气应加盖或密封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是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建立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跟踪地下水水质变化以便及时改进污染防范措施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

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